

# 陕西省农业厅文件

陕农业发〔2016〕40号

---

## 陕西省农业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局（委），杨凌示范区农业局，韩城市农林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转基因作物监管工作的通知》（农科教发〔2016〕3号）和《陕西省2016年农业科教能环工作要点》（陕农业办发〔2016〕19号）要求，切实加强全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促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 and 产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安全监管责任意识

农业转基因技术是农业领域发展速度最快、应用前景最广、经济效益最为可观的核心技术，备受世界各国关注。中央对发展农业转基因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研究上大胆，坚持自主创新；在推广上慎重，做到确保安全；在管理上严格，坚持依法监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将转基因作物监管措施落到实处，促进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认真履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能，从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和建设“三个陕西”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对辖区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生产、加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效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二、加强重点环节监管

（一）加强试验环节监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转基因农作物田间试验安全检查指南》要求，严格执行转基因作物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依法报告报批制度。对辖区内安全评价试验进行全面、动态监管，详细记录，确保 100% 的监管率。在试验前对试验场所的安全控制措施

和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在试验中对隔离等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监管，在试验结束时对残余物的处理和收获物的保存等进行监管。做到监管过程有记录、监管内容有档案、试验材料可溯源。

（二）加强南繁基地监管。省种子管理站要将我省南繁单位的玉米、水稻试验田列入监管范围，做到检测监测全覆盖。严查在南繁基地私自开展转基因试验和育繁种行为，对违规试验和繁种材料坚决铲除。

（三）加强品种审定环节监管。省种子管理站要对所有参加区域试验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要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未获得转基因生物安全生产应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

（四）加强制种基地监管。一是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以玉米、水稻等作物为重点，春耕备耕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对主产区、种子企业、制种基地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二是省种子管理站对全省种子企业和玉米制种基地的品种进行抽样检查，严查亲本来源，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生产。充分利用试纸条等快速检测方法，对玉米等种植田加大苗期检测力度，查早查小，发现问题从严从速查处。

（五）加强种子加工经营环节监管。省种子管理站结合全省开展的2016年春秋冬三季种子质量抽查活动，组织对抽查玉米、

水稻、大豆和油菜种子进行转基因成分抽检，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销售。同时，下移重心，深入农户，倒查源头，严惩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六）加强对研发单位的监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研发单位落实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研究，不得违规扩散转基因材料。对研发单位和研发者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安全管理规定。从事转基因生物技术研发的单位要具备相应的条件，不具备条件的不得从事转基因技术研究。

### 三、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一）加大试验研发环节的查处力度。研发试验单位要依法开展转基因作物研究试验，严格落实控制措施。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违法开展田间试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研发者，责令其停止试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停止其安全评价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停止相关科研项目，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二）加大品种审定环节的查处力度。省种子管理站要加强区域试验品种转基因成分检测，对以转基因品种冒充非转基因品种申请试验审定的，严格按《种子法》及相关配套规定进行处罚。

（三）加大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的查处力度。生产和经营转基因作物种子必须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各级农业种子管理部

门要依法责令违规制种、繁种、销售转基因种子的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一是要按照“有案必查，查必到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对群众举报、检查中发现和移交的线索、案件，及时立案，迅速查处，必要时会同公安、工商、质检、食药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彻底查出源头，查清主体，查明责任，切实做到非法转基因生物的源头和流向没有查明的不放过，相关责任者没有依法处理的不放过，相关繁殖材料和产品没有销毁的不放过。二是依法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案件查处情况，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三是鼓励群众举报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加大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威慑违法行为。对于举报的线索，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接受群众监督。

#### 四、强化监管保障机制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和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各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这些单位和个人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严防转基因科研材料、育种材料非法扩散。一是要督促研发单位落实相应的安全控制设施和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按

照（转基因植物试验安全控制措施）标准的规定进行过程管理，建立转基因活动管理记录，实施转基因材料转移合同制度，确保转基因材料可监管、可溯源。二是要督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及研发单位开展自查，制定定期检查制度，发现未经批准的试验、试验条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限期整改，对违规研究单位与研究人员要进行系统内通报批评。三是督促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依法持证生产经营，确保生产经营品种真实合法。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加强委托、代销种子销售渠道的管理，规范种子标签、包装，保证种子生产经营可追溯。四是要求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和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分别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1、2、3），做出不扩散不生产违规转基因材料、种子和产品的承诺。

（二）加强属地化管理。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负总责。认真履行转基因作物监管职责，主动监管，严格执法。厅科教处全面负责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转基因安全监管工作；省种子管理站组织全省种子管理部门做好转基因作物品种试验审定和种子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管工作。要坚决落实转基因生物非法扩散执法监管的管理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

领导要具体抓，责任要分解到具体机构，落实到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转基因作物监管信息报送机制，案件查处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没有案件的实行零报告。省厅将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在关键时期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督查督办，并对各地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对扩散源头不在本行政区域的，要及时向扩散源头所在地农业部门发送协查信函，严肃查处。

（四）加强科普宣传培训。今年，省厅将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科普宣传培训，一是开展由厅科教处牵头、省种子管理站负责实施的举办转基因科普知识进机关活动。邀请权威专家对农业厅机关行政处（局）、厅属单位负责人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进行转基因科普知识培训，举办转基因专题展览和科普图册赠阅活动，提升干部群众对转基因生物技术的认知水平。二是开展由厅科教处牵头、省农干校组织、省种子管理站配合实施的转基因知识培训活动。举办有全省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科研、试验、生产、加工单位的负责人参加的转基因安全监管和转基因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班，并在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课程中开设农业转基因相关内容。三是利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及大型会展等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

的转基因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等各种渠道，宣传转基因基本知识，积极宣传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增进广大消费者的了解和认可度。

(五)加强信息上报。各市区要及时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按照固定表格形式(见附件4)及时报告省农业厅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省农业厅科教处)，并于每年10月底以前将辖区内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及时上报。凡出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重大问题的，属地方农业行政部门未主动履行监管职责或未及时报告的，由属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主要责任。省厅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对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

- 附件： 1. 转基因技术研究安全承诺书  
2. 转基因农产品加工生产安全承诺书  
3. 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安全承诺书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报表

